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5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福华化学”）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福华化学。
- 3、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4、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福华化学发行股票 181,338,685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剔除库存股后的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21,527,586 股，福华化学持有 157,579,2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25.35%，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华通过福华化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升至 42.21%（剔除库存股后为 43.13%），福华化学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华

注册资本：82,705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6695640941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餐饮服务；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计算机

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通讯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联系电话：0833-3350538

（二）股权控制关系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集团”）直接持有福华化学 44.25%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丰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福华祥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福华化学 6.94%和 5.14%的股份。福华集团合计控制福华化学 56.32%的股份，系其控股股东

张华持有福华集团 99%的股权，为福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张华通过担任乐山市通达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乐山市通达信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乐山市金泽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乐山市百年福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乐山市福华凯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控制福华化学 6.27%的股份表决权；张华直接持有福华化学 1.11%的股份。

（三）信用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d.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福华化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2025年7月16日，公司与福华化学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包括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利润分配、限售期、认购方式、缴款、验资和股票交付、相关费用的承担、认购人的声明和保证、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保密、协议的生效、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违约责任等。详情请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专项公告。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发行前，福华化学持有公司 157,579,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5%。本次发行完成后，福华化学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30%。鉴于福华化学已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批准同意福华化学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等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